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參、業務報告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22條修正草案擬維持原條文，提請備查。..... 21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中文基本能力審核採計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21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1、5、10點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四：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22

陸、臨時動議 ..... 23

柒、散會 ..... 23

捌、附件

備查案附件1 ..... 24

附件一 ..... 25

附件二 ..... 27

附件三 ..... 32

附件四 ..... 35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配合民法修正法定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退學、轉系，是否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先蒐集師長意見及參考他校規定後，再行評估是否修訂相關法規。  (111-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經請教專家學者並查閱相關法令、大法官解釋、判例及參考臺灣大學等其他大學作法，因民法係僅規範個人身分與財產的私法關係，而學校與學生則是涉及特別權力(法律)的公法關係，本質不同；尤其行政法，尚有法位階較高的「大學自治」、「判斷餘地」等原則與概念之問題，經簽奉校長核准暫不調整本校現行法規及作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 6、7、12 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12 年 05 月 1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20460134 號函送修正後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至各學院、系；本辦法預定依教育部規定期限於 6 月 15 日前報部備查。	註冊組	解除列管
3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期初教務會議)	一、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法令規章區。 二、112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電子公布欄。	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期初教務會議)	一、本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原擬修正為：「...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經考量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僅為單位內會議，非校級性會議，且本校國內招生規定亦須經教務會議討論，擬維持原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其餘條文依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核定。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期初教務會議)	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6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於幼教系網頁。	教育學院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長室

- 一、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案核定補助經費 237 萬 5,000 元，並已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提報修正計畫書。
- 二、本校與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跨域合作建置「未來教室」，除擴展校內數位資源，也期待能成功研發教學需求數位工具，為教學現場提供更多元的選擇。本案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三) 上午 10 時 30 分於求真樓 K107 演講廳舉行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敬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派員與會。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階段(112 至 114 學年度)計畫徵件，本校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普及提升學校計畫爭取經費，規劃重點如下：
  - (一) 逐年提升大一英文全英授課比例，增加多元英語能力檢測工具。
  - (二) 強化系所專業學術英文課程(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ESAP)，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學習所需之英語能力訓練。
  - (三) 以銜接出國交換/雙聯/進修，或擔任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為目的，設計雙語學分學程供已具相當英語能力同學修讀。
  - (四) 鼓勵師生參與教育部雙語資源中心研習課程並取得認證，培育各系所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或教學助理。

### ◎註冊組

#### 一、註冊事項：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分期繳納共受理 27 件，分期期數 2 至 5 期不等，截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共有 5 位同學於分期期數與時間內完成繳納事宜，餘 22 位同學預計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分期繳納作業。
- (二) 辦理完成 18 位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准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學雜費繳費單製作事宜。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之退學作業：  
經 2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由系所協助催繳及 3 月 7 日再寄發限期繳費通知等程序，截至 3 月 15 日仍有 18 名同學(包含 4 名大學部及 14 名研究所)逾期未註冊，復依學則第 34 條、62 條規定簽請公告退學核准。
- (四) 辦理完成 112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碩班註冊須知稿會簽(出納組、課指組、事務組、生輔組)，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發送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系所，且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網頁同時進行註冊須知公告作業。
- (五)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稿會簽(出納組、課指組)，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發送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相關系所，且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網頁同時進行註冊須知公告作業。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組於進行學生學雜費催繳過程，得知一名延

修生因經濟問題無法繳納本學期相關費用，經主動關懷後，發現其身份可申請其他類減免，經聯絡教育部辦理學雜費減免補助之承辦人員，同意共同協助該生補送申請減免案件並補登資料；本案業於 4 月 20 日發文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4 月 25 日函復已協助補登。

- (二) 受理學雜費減免申請案件，截至 4 月 30 日止完成審核計有 298 件、減免金額為 501 萬 7,332 元。依作業流程於 3 月 15 日完成身障各類之彙報作業、4 月 10 日完成其他各類減免資料上傳及 1 件補登案件等，經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相關單位(財稅中心等)比對審核結果符合減免案件及金額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2	503,0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32	503,53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39	346,028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4	48,321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2	106,236
低收入戶學生	33	783,890
中低收入戶學生	48	698,92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4	185,784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辦公費生)	7	93,990
原住民族	87	1,747,570
總計	298	5,017,332

- (三) 配合教育部政策，依學生身分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家庭境遇子女、身障類、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統計申請助學措施時具有校外租屋之人數，業於 4 月 11 日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 (四) 配合教育部各項查核(財政中心年所得查核與各部會獎助學金重複請領比對等)時程比對無誤後，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辦理核結作業。
- (五) 完成辦理 203 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中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輕度、中度、重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到期之紙本通知製作，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前發送書面通知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轉送所屬學生。

### 三、規劃辦理 112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完成辦理各單位註冊須知稿會簽事宜，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完成暑碩班，5 月 8 日完成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發送書面及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教務處網頁同時進行學雜費減免通知公告作業。
- (二) 暑期班新、舊生受理減免申請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受理減免申請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 日、研究所新生受理申請時間預計為 112 年 8 月 2 日至 10 日、大學部新生受理申請時間預計為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

四、112 學年度第四學期應復學而未申請復學學生人數共計有 39 名，本處業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系所聯繫學生，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行文通知未辦理之學生，應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112 學年度第四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

- 五、為維護學生權益，經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已為最後一學期之學生系統人數共計有 81 名，本處業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學生，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或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休學，逾期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已屆公告退學。

學制	人數
學士班	12
碩士班	53
碩士在職專班	12
博士班	4
總計	81

#### 六、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06	107	68	121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 112 學年度第 4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19	9	10	13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5 月 22 日止)

####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相關作業：

- (一) 已完成 31 名校際選課學生之學號編製與學籍的匯入作業。  
 (二) 5 月 22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成績(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登分訊息之公告暨郵件通知。  
 (三) 本學期成績登分時間自 112 年 6 月 12 日(一)08:00 起至 6 月 25 日(日) 23:59 止。

#### 八、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一)至 10 日(五)止。  
 (二) 申請件數：共 19 件，申請情形彙整如下

申請轉入之學系名稱	申請件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
英語學系	5
國際企業學系	3
資訊工程學系	1
語文教育學系	4
數學教育學系	1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
總計	19

(三) 112年3月13日已將19件分送相關學系審核，各學系也於112年3月29日前完成審核並送回本處彙辦。

(四) 業於112年4月12日公布112學年度核准轉系學生名單。

九、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一) 申請對象：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二) 申請時間：112年4月17日(一)至4月21日(五)止。

(三) 公告錄取名單：112年5月12日(五)

(四) 申請件數：共49件，申請情形彙整如下：

招收學系	輔系 申請件數	輔系 通過件數	雙主修 申請件數	雙主修 通過件數
1.教育學系	0	0	X(不招收)	
2.特殊教育學系	0	0	2	2
3.幼兒教育學系	3	3	X(不招收)	
4.體育學系	2	2	X(不招收)	
5.語文教育學系	1	1	0	0
6.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0	0	1	1
7.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0	5	2	0
8.音樂學系	1	1	0	0
9.台灣語文學系	3	3	X(不招收)	
10.英語學系	3	3	0	0
11.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0	0	1	1
12.資訊工程學系	4	4	3	3
13.國際企業學系	12	12	1	1
總計	38	34	10	8

十、畢業離校作業：

(一) 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歸檔(學籍)作業。

(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

1. 完成印製並轉檔數位證書之預定畢業離校之大學部中、英文學位證書，共計828名；刻正陸續送請文書組蓋用鋼印中。

2. 印製預計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中、英文學位證書，共計45名。

3. 大四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畢業學分審核作業說明、歷年成績單、離校程序單、「111學年度第2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已於112年2月10日發送各學系轉所屬學生辦理，各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1) 畢審系統學生端及學系端自112年2月13日起開放。

(2) 學生請於112年3月3日前將畢審表填妥後繳回各學系，請各學系於112年4月15日前完成線上畢業學分審核作業，並將審核完成之紙本畢業學分審核表送回本處註冊組，俾送請師培處及通識教育中心續審。

(3) 配合畢業證書印製時程(訂於112年5月1日起印製)，故同學如擬放棄輔系或雙主修，請於112年4月15日前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請至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後列印，以紙本流程審核)。

(三) 為便利學生，修正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學生申請郵寄學位證書除可以郵局便利袋寄送外，新增氣泡信封袋郵寄方式，採氣泡信封袋郵寄方式之信封費用及郵資由本處以代收代辦方式辦理，學生僅需至成績自動化列印及繳費機櫃繳交費用後至註冊組辦理即可，無須再至郵局購買信封及郵票。

#### 十一、學籍管理事項：

(一) 112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23
英文學位證明書	10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8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5
總計	46

(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二) 112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新生學生證製發	68
學生證補發	186
中文在學證明	2132
英文在學證明	52
英文成績單	161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59
學歷驗證	115
中英文修業證書	76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5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4
中文休學證明書	224
其他	47
總計	3129

(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辦理延修名單，以電子郵件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未辦理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盡速完成延修申請，截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已審核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計 120 件：

學制	申請件數
學士班	50
碩士班	6
碩士在職專班	57
博士班	7
總計	120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十二、協助辦理完成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作業之閱卷工作，閱

卷期間為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感謝各系所閱卷老師及各協助單位。

十三、有關教育部函查各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含學分費）案，經調查幾所大學均未調整該學年之學雜、學分等相關費用，案經簽奉校長核准本校於 11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暫不調整，本案業於 5 月 5 日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5 月 10 日函復存部備查。

#### 十四、宣導事項

##### （一）本校於 111 學年度新推動機制如下：

1. 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並合作「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國內交換生」等事項，預定於本(112)年 7 月首辦系統大學跨校輔系、雙主修之合作。如有系統大學之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及雙主修，屆時將送交申請書予各系審查。
2.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得選擇以主學系或加修學系其中一系畢業（即 A 進 B 出），但須符合加修之雙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課程、通識課程、系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校級及系級畢業規定）。
3. 配合教育部推動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本校為參加第三期計畫之學校，自本（112）年 1 月起核發應屆畢業生中文數位學位證書，學生領取紙本學位證書當月月底發送至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個人 EMAIL」信箱。

（二）有關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合併口試委員推薦書授權各學院院長決行聘任案，業於 5 月 1 日簽奉核准修改現行表格決行欄位為「校長（授權院長決行）」，將俟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通過增修後，修改校園資訊系統線上表單格式，以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

#### ◎綜合業務組

##### 一、大學部招生：

##### （一）繁星推薦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招生名額 165 名，錄取 164 名，缺額 1 名；另外加名額 2 名。3 月 27 日完成確定放棄錄取名單共計 6 名，其缺額併同前開錄取之缺額皆回流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 （二）申請入學

1. 112 年 3 月 30 日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一階段報名考生人數共計 5335 人，經篩選後通過資格人數共計 1611 人（含外加名額 67 名）。
2. 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依簡章規定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甄試報名於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考生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5 月 8 日、繳費截止日為 5 月 9 日。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5 日。
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4 月 17 日招聯字第 1120000141 號函知「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各校系應依應變機制所定，擬訂適用之甄試應變方案已於4月12日公布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頁。

4.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4 月 20 日招聯字第 1120000141 號函知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因應 AI 技術發展，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參考注意事項」。主要提出三點重要事項作為各招生學系辦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時之參考：
  - (1)重申三重二不原則
  - (2)掌握審查資料重點
  - (3)加強其他甄試項目
5. 本處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 112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系統操作暨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主要向各招生學系說明申請入學招生宣導事項、系統操作、防疫應變機制與疫情應試相關措施等重大試務事項。
6. 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5 日。並於 5 月 30 日召開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各學系申請入學正備取名單，並於 6 月 1 日進行榜示。
7.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72 號函知 113 學年度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申請案，經評估本校近三年申請入學錄取分發名額占總招生名額比例（111 年為 34.55%、110 年為 34.94%、109 年為 39.56%），請各學系積極落實招生策略，提升甄試成效為優先，故暫不申請前開擴大計畫。

### (三) 分發入學

1. 112 學年度分發入學將於 112 年 7 月中旬調查各招生管道回流名額，於 7 月 28 日公布各校系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採計科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及最低登記標準。
2.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3 日舉辦，考生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登記分發志願。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於 8 月 15 日公布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 9 名（教育學系 1 名、特殊教育學系 3 名、美術學系 1 名、音樂學系 1 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 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開放考生網路選填志願，6 月 14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五) 離島地區與原住民聯合保送甄試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各校系錄取名單，本校此管道招生名額共計 3 名（教育系：嘉義縣原住民籍 1 名、體育系：澎湖地區 1 名、英語系：澎湖地區 1 名），將依簡章期程於 112 年 5 月 4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 (六)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集招生學校辦理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系統及技優甄審入學系統操作與因應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說明書審與成績系統處理之操作與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個案考生辦理方式。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4 月 18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160 號函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委員學校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演練事宜。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本處已完成下載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演練作業。
3. 112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進行甄審報名，6 月 7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繳費與上傳書審資料，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美術學系（招生名額 2 名，屬外加名額），於 6 月 16 日進行指定項目甄審，將於 6 月 29 日進行榜示。
4.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進行第二階段甄選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與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本校辦理招生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招生名額 8 名，外加離島名額 2 名）、國際企業學系（招生名額 4 名）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辦理甄試日期為 6 月 26 日至 6 月 27 日，將於 7 月 11 日進行榜示。

#### (七)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敬邀本校教師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推動總辦公室辦理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觀課活動」，以增進本校教師對高中端課程樣態之瞭解，觀課活動計有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市、臺東縣/市），共計 149 場次，每場次均有報名人數上限，請各位師長留意。
2. 感謝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周碧香主任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吳幸玲老師於 3 月 7 日出席臺中女中自主學習發表活動，指導臺中女中高三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深化本校與策略聯盟高中之合作與互動。
3. 全國探究與實作年會 11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於高雄中學辦理，透過年會瞭解目前高中學生探究與實作課程的學習成果，辦理方式為上午進行大會論壇、高中教師團隊短講，下午由 60 組來自全台各地優選學生實體發表及成果冊、靜態展架展示，各場次內容可至 youtube 搜尋「第五屆探究與實作年會」觀看。
4. 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四)字第 1122200420 號函，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林國明教授辦理之「作伙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彙整「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第二版」手冊電子檔（網址：<https://www.108epo.com/results-detail.php?Key=36>），提供各學系審查委員在實際書審前，更理解學生在 108 課綱學習方式下所產出之作品樣態。實體手冊業於 3 月 6 日發送至各學系供師長參考。

5. 112年4月24日辦理「本校各學院及學系辦理趣味闖關活動說明會」，旨在透過本活動讓各高中生了解本校各學系之特色。
6. 112年7月8日舉辦「趣味闖關活動」，邀請各高中學生組隊參加闖關活動。各關卡由各學系根據學系特色與專業設計活動，內容包括實際操作、表演創作、問題解決、邏輯推演或創意設計等。請各學系於5月22日前提供關卡設計提案，以使活動順利進行。期待透過本次活動能夠讓高中生更加認識本校各學系，以利後續招生活動推展。
7. 本處於5月1日至5月12日至中區各策略聯盟高中進行交流，包括文華高中、臺中二中、興大附中、彰化女中、彰化高中及惠文高中等主要生源學校。本處提供各學系可支援高中學生學習之「大師講座」、「微課程」及協助高中生進行「自主學習」之資源與師資媒合。此外，更邀請各高中辦理「自主學習成果嘉年華會」，透過集合各校高中生跨校展出，由本校教師給予點評回饋，增加學生對本校專業認同，同時也有助於本校各學系教師對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之了解，有助書審評分作業。
8.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962號函，本處已於4月28日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統籌更新之「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手冊」電子檔下載網址(網址為 <https://reurl.cc/Q4OGdO>)，檔案分為簡要版及詳細版2種版本，請各學系師長自行下載參閱，並於5月15日依各學系需要發放紙本手冊供各學系書審委員查閱。
9. 本處於5月5日召開「112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系統操作暨疫情應變機制說明會」進行招生專業化各宣導事項說明，敬請各學系嚴守招生倫理，避免針對高三學生辦理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活動；另擔任當年度試務或甄試委員，也請落實迴避原則，以維護招生倫理及避免外界不當或衍生解讀的空間。並提醒各學系審查委員遵守「三重二不：備審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原則，若學系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內容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以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並重申112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作業流程提醒執行事項、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手冊等項目。
10. 112年6月20日辦理「111-2高中協作共好計畫」，本校與中三區高中職學校進行交流，除向各高中職說明本校學系特色外，另邀請本校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范熙文老師及吳育龍老師與會分享「高中生數位整合設計工作坊」課程內容並如何指導高中學生實作經驗分享。
11. 國立台南大學於7月25日至本校進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校際交流」，本處將依該校分享主題邀請校務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交流，議題內容包括：①書面審查與二階段甄試時間分配、②AI發展對大學端書面審查的影響、③招生數據之分析與應用、④招生專業化計畫未來精進方向等項目。

(八) 大學部特殊選才：

1. 教育部112年3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379號函知各校於112年3月31日前將112學年度招生報告及各辦理學年度之輔導及追蹤分析報

告回覆教育部。本處已函覆教育部在案。

2. 本校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覆教育部「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目前計有教育學系 5 名、語文教育學系 2 名、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2 名、資訊工程學系 3 名及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3 名，共計申請 20 名。

(九) 日間部轉學考試：

1. 112 年 4 月 17 日召開「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並於 4 月 26 日對外公告簡章。本次招生考試名額，一升二年級共 79 名缺額；二升三年級共 19 名缺額，總計 98 名缺額。
2. 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近期重要時程摘述如下：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10 時至 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2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三) 15 時
考試日期 (面試、筆試)	筆試：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面試：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放榜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5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 列印或查詢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5 時至 112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 12 時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10 時至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12 時
正取生「親自報到」 或「通訊報到」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7 時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本次招生考試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進行放榜。
2. 112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 112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三) 正取生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填報新生資料，並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16 日 (星期日) 進行親自報到或通訊報到。本處並將正取生學籍資料、報到程序單、入學須知等相關報到文件送至各招生系所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3. 112 學年度本招生考試正取生總計報到人數：碩士班 229 人、在職專班 245 人、博士班 16 人。
4. 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目前刻正辦理逐梯遞補報到作業。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共計 269 人 (一般生 191 人、原住民生 78 人)。近期重要事項如下：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筆試	11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六)
公告複試名單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初試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15 時至 112 年 5 月 14 日 (星期日) 15 時
複試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14 時至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24 時
面試	112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複試成績複查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15 時至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24 時
放榜	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15 時

2. 112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預算及考生報考資格。
3.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入闈辦理相關製卷試務工作。
4. 本次招生考試於 4 月 22 日 (六) 舉行筆試、6 月 10 日 (六) 舉行面試，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5.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本次招生考試違規事項。
6. 112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各類組「錄取參加複試」之初試最低總成績及參加複試人數，本次共計錄取 140 名考生參加複試，並於 5 月 19 日 (星期五) 14 時至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24 時進行複試網路報名。

(三) 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博士班、碩士班)刻正請各招生系所擬定簡章中，並訂於 112 年 8 月下旬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2 年 3 月 8 日教育系陳延興主任至臺中市私立明德中學入班宣傳。
2. 112 年 3 月 10 日資工系徐國勛主任至臺中市私立明德中學入班宣傳。
3. 112 年 3 月 28 日文創系莊育振老師至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入班宣傳。
4. 112 年 4 月 12 日教育系黃寶園教務長至國立彰化高中模擬面試。
5. 112 年 4 月 18 日數教系魏士軒老師至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入班宣傳。
6. 112 年 4 月 25 日體育學系林靜兒老師至臺中市立文華高中模擬面試。
7. 112 年 4 月 28 日英語學系賴政吉老師、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資訊工程學系李宜軒老師、國際企業學系謝銘元老師至臺中市立文華高中模擬面試。
8. 112 年 4 月 28 日國企系謝銘元老師至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模擬面試。
9. 112 年 5 月 3 日語文教育學系歐秀慧老師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高泉鼎老師至國立員林高中模擬面試。
10. 112 年 5 月 5 日英語學系賴政吉老師及教育學系賴志峰老師至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模擬面試。
11. 112 年 5 月 5 日教育系王金國老師、諮商與應用心理系張曉佩老師及語文教育學系周碧香老師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模擬面試。
12. 112 年 5 月 5 日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老師及國際企業學系謝銘元老師至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模擬面試。
13. 112 年 5 月 8 日資訊工程學系徐國勛主任、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諮商與

應用心理學系卓秀足老師、國際企業學系謝銘元老師、特殊教育系王欣宜老師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模擬面試。

14.112年5月10日特教系吳柱龍老師至臺中市立中港高中模擬面試。

15.112年5月10日師培處林佳慧老師至國立中興高中模擬面試。

16.112年5月10日教務處同仁至臺中市惠文高中推廣本校微課程、大師講座及自主探究之活動。

17.112年5月12日教務處同仁至國立彰化女中、彰化高中推廣本校微課程、大師講座及自主探究之活動。

18.112年6月2日台中二中師生至本校人文學院入校參訪及交流。

19.112年7月8日辦理「食破天驚-趣味闖關競賽」活動，藉此讓參加的高中生認識本校各招生學系的特色。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業務新增機制：

##### (一) 多元招生宣傳策略

1.設置研究所招生專區，將各招生系所招生影片及訊息建置於網站。

2.設立學校的官方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LINE。

3.辦理「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博覽會」。

##### (二) 調整招生管道及名額

1.新增「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總計 70 名缺額。

2.規劃辦理「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強化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招生組」。

3.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從 4 名增至 20 名。

##### (三) 深化與高中交流：

1.擴增策略聯盟高中學校數量至 17 所。

2.111 年 8 月至 9 月，由教務長帶領各學系代表前往高中進行深度交流會議。

3.111 年 9 月邀請中部四縣市校長協會理事長蒞校諮詢教師在職進修合作事宜。

4.112 年 5 月本處赴中區各策略聯盟高中提供本校支援教學資源。

5.112 年 6 月 2 日人文學院支援辦理「臺中二中師生蒞臨本校參訪活動」。

6.112 年 6 月 20 日辦理「111-2 高中協作共好計畫」，本校與中三區高中職學校進行交流。

##### (四) 規劃執行高中生探索學習計畫

1.講座活動：大師講座/先行者講座/微型課程

2.自主探究：研究方法初探/自主研究諮詢/自主學習成果觀摩

3.競賽活動：學科領域闖關活動/營隊或展演

4.其他：支援高中升學活動/配合提供教師教學增能/入校體驗活動

##### (五) 112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暑期高中營隊、學系探索闖關活動、高中生專題研究專家諮詢媒合、自主學習嘉年華跨校分享會、先修數位課程規劃、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暨招生博覽會....等，感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長、同仁及同學共同支持。

## ◎課務組

###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教師確實依課表排定時間正常上下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不得事後補辦，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 (二)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 (三)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依據本校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 8 月 1 日。
- (六) 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勾選課程屬性項目為「生命教育」時，請先確認授課內容：「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
- (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務必於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及暑期班課表各訂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及 112 年 6 月 7 日上網公告，各科任課教師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6 月 4 日前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訂於 112 年 6 月 5 日統計。
- (九) 本校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方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實施原則如下：
  - 1、教師得於正規 18 週授課，調整其中 2 週內容為彈性教學（16+2 週彈性教學）。惟請教師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仍可依據課程需要安排 18 週課程）。
  - 2、教師應帶領或指導學生進行彈性教學之學習活動，教學大綱中須明確規劃並敘明彈性教學實施之日程、內容及方式，且須針對彈性教學之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另請老師務必留存相關成果供教學品保或外部查核時使用。

範例如下：

週數	內容	備註
第 1 週	講解教學大綱.....	
.....	000000000000	
第 17 週	彈性教學，帶領/指導學生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實施 00 活動，	

	且學生須繳交 0000 資料/報告，本次成績採同儕互評，評分方式如下 00000。本次成績占總成績 00%。	
第 18 週	彈性教學，帶領/指導於 00 年 00 月 00 日進行參訪 0000，學生須繳交 1500 字參訪心得並提出對本參訪之建議。本次成績占總成績 00%。	

實施彈性教學之活動時間規劃不宜影響學生修讀之其他課程，彈性教學範圍實施方式建議可包括以下六項：

- (1) 參與專業論壇、學術研討會、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2)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3) 製作專題報告。
- (4)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5)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6) 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3、關於期中、期末考試時間，行事曆訂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如因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另訂考試時間者，從其規定，惟請老師務必於教學大綱中明訂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時間。

## 二、學生學習與競賽：

- (一)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舉辦，競賽項目有「國、閩、客」三種語言，計有國語朗讀等 11 種類別，並於 112 年 3 月份開始受理學生報名，相關報名訊息及參賽題目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感謝語文教育學系及台灣語文學系老師協助命題及評審工作，本次競賽已辦理完竣，並將得獎學生名單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二) 112 年 5 月 2 日於本校教育樓多功能教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會中宣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2 學年度暑期選課課程規劃及有關教務處重要事項，會議暨宣導資料置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欲了解相關訊息請自行下載參閱。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日間部碩博班學分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繳已全部繳納完畢，非常感謝各系所辦協助辦理催繳。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教學回饋問卷及課程回饋自 112 年 5 月 15 日開放學生至學習歷程與職涯發展平台（UCAN）填寫。
- (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833 人次提出人工加退選申請、197 名學生提出期中停修申請。
- (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幼兒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台灣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等單位辦理中文說演故事等 9 項檢定，檢定成績將俟校長核定後，製作證書送至辦理學系核發。

###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
-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入學比例之 10%。
- (三)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制招生名額調查表業已通知各學制班制填列，113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擬訂於 112 年 7 月中旬召開。
- (四)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筆試試務已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俾使招生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二)辦理。
- (二) 核對及建置 112 學年度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及新增之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及科目代碼。

###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上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上傳 1330 筆開課資料。
- (二) 上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至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共計填報 60 筆資料。
-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共計 2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1	資一甲	計算機概論	3	3	賴冠州	79 人	
2	資二甲	演算法	3	3	賴冠州	79 人	
3	資二甲	資料結構	3	3	張林煌	79 人	
4	國企四甲	策略管理	3	3	龔昶元 賴志松	77 人	
5	數一甲	計算機概論	3	3	楊晉民	80 人	
6	大一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78 人	
7	大一通識	科技與學習	2	2	陳純瑩	78 人	
8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白紀齡	78 人	
9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2	2	林月里	78 人	

編號	開課班級	科目	學分	時數	教師姓名	預訂選課人數	備註
					林致妘		
10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78 人	
11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28 人	
12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2	黃士純	78 人	
13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2	白子易	78 人	
14	大二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2	陳純瑩	78 人	
15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2	陳純瑩	78 人	
16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78 人	
17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李家宗	128 人	
18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2	2	郭致遠	128 人	
19	大三通識	博雅講堂(十三)	2	2	李宜蓉	78 人	
20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2	2	李建德	78 人	
21	大三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2	2	黃玉琴	128 人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序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三甲	國際財務管理	3.0	3.0	謝銘元	
2	IMBA 一A IMBA 二A	策略管理	3.0	3.0	張馨化	
3	IMBA 一A IMBA 二A	定性與量化分析	3.0	3.0	王志宏、林政逸、 張敦程	
4	IMBA 一A IMBA 二A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0	3.0	王健航、許可達、 楊宜興、譚君怡	
5	IMBA 一A IMBA 二A	國際企業管理	3.0	3.0	王欣宜、張馨化、 賴志松	
6	IMBA 一A IMBA 二A	行銷管理	3.0	3.0	謝銘元	
7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結構方程模式深論	3.0	3.0	王脩斐	
8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0	2.0	陳曉嫻	
9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0	2.0	陳曉嫻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范雅晴	王金國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陳芄欣	彭雅玲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高泉鼎	謝儲鍵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張詠菡	鄭安晞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劉子平	康敏嵐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細顏	羅日生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范熙文	羅日生

(二) 112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 112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彙編事宜，協助新進教師掌握中教大教師須知及校園資訊，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 二、教學知能研習：

(一) 112 年 4 月 18 日(二)上午 9:30-11:30 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講座-數位教材製作與智慧財產權，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系章忠信教授主講，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二) 112 年 5-6 月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講座」，邀請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校外教師分享，期透過跨校教師間的專業對話交流，鼓勵本校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進而帶動教學實務現場的改變，提升教學品質，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https://ctd.ntcu.edu.tw/learning.php?get\\_target=1](https://ctd.ntcu.edu.tw/learning.php?get_target=1)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題	講者	地點
1	5 月 19 日	13:30-15:30	數位驅動學習模式(DDL)應用於商務華語師培生自主學習能力培養之行動研究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彭妮絲教授	Google Meet
2	6 月 9 日	14:30-16:30	我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相遇與實踐	淡江大學 王怡萱教授	A213

(三) 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雙語教學知能等系列主題，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

###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預計於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20 日開放申請，112 年 7 月辦理審查會議。

(二) 112 年 3 月 13 日-22 日辦理 111-2 教學助理期初線上培訓(含測驗)。

(三)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教育部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核結事宜。

(四) 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期間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課程回饋問卷，以了解教學助理實施成效。

四、112 學年度學士班日間部轉學招生考試命題資料袋於 5 月 16 日發送至各命題學系，敬請留意命題作業時程。

- 五、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2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2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辦理徵件，歡迎師長踴躍申請。
- 六、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於 112 年 8 月辦理，歡迎對計畫有興趣的師長踴躍參加，相關資訊請參專辦網頁公告 <https://tpr.moe.edu.tw/news/400fb7da-dd8e-4edb-bcde-99cc2da03c5c>。
  - (三) 107-110 年度本校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業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 (四)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A3 融入數位教學於自主學習課堂方案: 預計於 6 月啟動教師社群、跨域教學、PBL 教學、自主學習等教學策略精進計畫補助，歡迎師長踴躍申請。
- 九、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尚有「EverCam 錄製軟體」授權名額，歡迎師長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預計於 112 年 7 月起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五)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 肆、備查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 22 條修正草案擬維持原條文，提請備查。

說明：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原已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唯其中第 22 條考量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僅為單位內會議，非校級性會議，且本校國內招生規定亦須經教務會議討論，擬維持原條文（如備查案附件 1），其餘條文依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核定。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中文基本能力審核採計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5 月 16 日本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行政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107 年 10 月 25 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協調會議」決議：「有關國文會考成績採計方式，閱讀成績及書寫成績應同時計算，只要有一項未達標準及視為未通過。」通識教育中心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後，依此決議審核，合先敘明。
- 三、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接獲語文教育學系來信，說明語教系本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委員提案臨時動議，語文教育學系中文會考檢核標準為精熟級，決議不限同一次考試，「閱讀」與「寫作」非同次通過精熟級即可採計，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審議。
- 四、本案經洽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計畫辦公室，若非同次通過成績採計，是否影響該計畫執行；該計畫辦公室回覆並無影響。
- 五、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中文基本能力審核屬校級畢業規定，故提本次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決議及規定辦理。

決議：本校學士班學生中文會考「閱讀」及「寫作」成績均應通過各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並同意「閱讀」及「寫作」得於非同次檢測個別通過採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1、5、10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附件一），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修正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另第 5 點增列第 2 項有關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有逕讀博士學位名額，一併公告於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以利逕讀博士班名額發生缺額時，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法規依據之規定。
- 二、另第 1 點及第 10 點依據本系法規體例，酌予調整文字內容。
- 三、檢附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二）。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實際開課作業，將須依院級程序辦理之各教學中心，修訂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先洽各學院確認人選推薦方式是否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另提法規修正。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執行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及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利其未來就業，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

二、檢附案揭法規草案及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五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1-2 期初教務會議 通過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 <b>教務</b>會議通過，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 <b>外國學生入學甄審</b> 會議通過，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 教務會議通過，報 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 僅為單位內會議，非校 級性會議，故仍維持提 送教務會議較為妥適。</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二  
電話：如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0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112/01/17  
電 713.38.字



##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學生適性發展，並促進學制彈性，並促進學制彈性，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u></p>	<p>一、<u>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暨教育部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u></p>	<p>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條文內容。</p>
<p>五、申請名額：</p> <p><u>(一)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u></p> <p><u>(二)前款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1.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p> <p><u>2.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p> <p><u>(三)前二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u></p>	<p>五、申請名額：</p> <p><u>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u></p>	<p>1.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於112年1月17日修正發布，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修正本作業規定第1項條文內容(參酌教育部修法內容修正)。</p> <p>2.增列第2項，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如有逕讀博士學位名額，一併公告於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以利逕修讀博士班名額發生缺額時，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法規依據。</p>
<p>十、<u>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十、<u>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94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依本校法規體例修正條文內容。</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93年9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5、10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業表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學生適性發展，並促進學制彈性，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三）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以上二人具函推薦。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要點中訂定認定基準。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七月底前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五、申請名額：
  - （一）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 （二）前款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2.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 （三）前二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 六、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

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3年9月2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暨教育部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
  - (二)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三) 經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職級以上二人具函推薦。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要點中訂定認定基準。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申請書一份、歷年成績單一份，教授推薦函二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 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於該年七月底前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彙轉註冊組，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五、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六、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經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

- 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依本作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要點，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9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p> <p>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p>	<p>第二條 本<u>校課程</u>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p> <p>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各教學中心</u>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p>	<p>一、依據本校組織章程所訂之單位名稱，修正各教學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p> <p>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u>中心</u>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p> <p>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p> <p>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p> <p>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本</u>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促使各教學單位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自行訂定之。  
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教學中心之課程委員會依院級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三、審議各學院（含各教育委員會）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等組成。  
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與「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積極考取微學程所列之重點發展證照，培養其專業發展技能，利於未來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校規劃設置本要點為鼓勵學生積極考取重點發展證照，並利於未來就業之意旨。</p>
<p>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二)報考證照時，正修讀或已修畢本學程者。修畢本學程者，須於修畢後一個學期內提出申請。</p>	<p>說明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資格。</p>
<p>三、補助範圍 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舉辦之國際性、國家級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詳細證照類別如附件。</p>	<p>說明本要點專業證照補助範圍。</p>
<p>四、補助標準 (一)可申請補助之金額以各專業證照考試費用公佈之報名費為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得視計畫經費比例酌予調整。 (二)依學生學籍所在地補助考試往返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汽車、火車、高鐵、捷運等費用，均核實報支並請檢附相關票證。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p>	<p>說明本要點補助標準。</p>
<p>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1.各項獎勵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及八月，必要時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2.二月份辦理前一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八月份辦理前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為原則，必要時依實際狀況得調整。 3.如申請附件(含證照正本、影本、身分證影本、報名費票據、交通票據等)不齊應予以退件，待附件補齊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二)申請限制 1.每人同一證明(證照)，僅能申領一次。 2.同一證明(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勵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p>	<p>說明申請專業證照補助方式。</p>

規定	說明
六、審核方式 由本計畫進行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將由本計畫辦理核發。	說明本補助要點審核方式。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依計畫編列經費得調整獎勵金額。	說明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 獎勵補助要點（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參與「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積極考取微學程所列之重點發展證照，培養其專業發展技能，利於未來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二）報考證照時，正修讀或已修畢本學程者。修畢本學程者，須於修畢後一個學期內提出申請。
- 三、補助範圍
- 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舉辦之國際性、國家級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詳細證照類別如附件。
- 四、補助標準
- （一）可申請補助之金額以各專業證照考試費用公佈之報名費為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得視計畫經費比例酌予調整。
  - （二）依學生學籍所在地補助考試往返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汽車、火車、高鐵、捷運等費用，均核實報支並請檢附相關票證。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
    - 1.各項獎勵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及八月，必要時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 2.二月份辦理前一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八月份辦理前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為原則，必要時依實際狀況得調整。
    - 3.如申請附件(含證照正本、影本、身分證影本、報名費票據、交通票據等)不齊應予以退件，待附件補齊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 （二）申請限制
    - 1.每人同一證明(證照)，僅能申領一次。
    - 2.同一證明(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勵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 六、審核方式
- 由本計畫進行審查，經審核通過後，將由本計畫辦理核發。
- 七、經費來源
- 由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依計畫編列經費得調整獎勵金額。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專業證照補助類別

分級	A 級 (困難)	B 級 (中等)	C 級 (簡易)
證照 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軟 MPP: Data Science</li> <li>2. 微軟 MP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li> <li>3. 微軟 MPP: Big Data</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巨量資料分析師</li> <li>2. 統計分析能力證照</li> <li>3. 企業電子化資料分析師 (EEDA)</li> <li>4. 微軟 MPP : Data Science/Big Data 之 Query Relational Data</li> <li>5. 微軟 MPP : Data Science/Big Data 之 Analyze and Visualize Data</li> <li>6. 微軟 MPP : Data Sci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之 Build Machine Learning Models</li> <li>7. 微軟 MPP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之 Build Deep Learning Models</li> <li>8. Azure Data Scientist Associate</li> <li>9. Azure Data Engineer Associate</li> <li>10. Azure AI Engineer Associate</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icrosoft Certificate Azure Fundamentals</li> <li>2. Microsoft Certificate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li> </ol>

\* 如有未列於本表之證照，由審查單位個別審核認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專業證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級	
英譯名	(與證照或護照相同)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連絡電話			
舉辦單位		證照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證照名稱		證照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之證照正本與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發票、收據正本 (發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往返交通票證  申請人簽章：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發金額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			

證照正反面影本 ( 請浮貼 )

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